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2024年7月29日，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3人，符合法定要求。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周亚娜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工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等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后的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最新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结合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分析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结合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募集资金额度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及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

出了承诺。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我们认为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公司就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的《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真实、有效、公允地反映了公司上述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南京易科腾的增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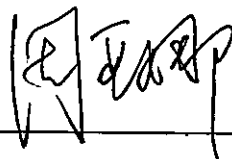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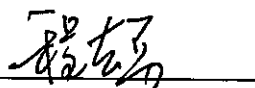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周亚娜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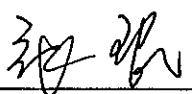
程志勇  _____

张 珉 _____

2024年7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张 珉 

2024年7月29日